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0-01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9日

5.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1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四项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0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23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程爵敏、钱文茹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5、8855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0-01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10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上海临港产业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授权董事长问泽鸿先生在土地总价5000万元的范围内签署该宗地竞拍及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该土地为上海市临港产业区内编号〔C0109-A〕地段、面积为108563平方米(约折合:163亩),该地段建筑密度〔≤60%〕、绿地率〔≥20%〕、四至范围是:东至〔E52路〕、南至〔D3路以南约350米〕、西至〔E51路〕、北至〔D3路绿化带〕。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成功竞买上海临港产业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临港产业区新地块。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需基于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辅件制造、安装、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辅件制造、安装、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为准。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0-01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7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7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3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1)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项目;(2)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厂区内。

201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临港产业区内编号〔C0109-A〕地段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将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竞买。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上海市临港产业区内编号〔C0109-A〕地段、面积为108563平方米(约折合:163亩),该地段建筑密度〔≤60%〕、绿地率〔≥20%〕、四至范围是:东至〔E52路〕、南至〔D3路以南约350米〕、西至〔E51路〕、北至〔D3路绿化带〕。公司在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立即启动部分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募投项目规划外剩余的土地则全部作为公司发展用地。公司承诺上述公司发展用地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建设项目,不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的投资。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需基于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

三、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摩恩电气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或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2、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实施地点上海临港产业区是上海市重点开发的新产业区,依托洋山深水枢纽港和浦东国际航空枢纽港,该区域将成为中国及世界现代装备制造业重要基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环境条件。目前上海市临港产业区正值招商引资之际,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先进驻的企业能享受较多优惠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3、上海临港产业区与公司同处浦东新区,距离较近,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地,既能使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的竞拍,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不变,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大;2、变更实施地点后,优越的环境资源对公司后续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意见

南京证券认为:(1)摩恩电气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摩恩电气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变更后的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环境需要。(3)摩恩电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影响不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南京证券同意摩恩电气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关于变更募投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46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许晓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许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许晓明、董事裴笑筝、董事王昌文、董事高秋洪、独立董事吕志伟组成,其中董事许晓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向德伟、独立董事许章华、董事袁良民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向德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志伟、独立董事向德伟、董事王一禾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吕志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裴笑筝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昌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袁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一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永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均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权信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201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发行债权信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47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7日上午10:4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泽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泽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权信托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48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权信托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权信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信托融资方案概述

公司以对子公司武汉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创新")的相关债权,通过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信托")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下同),期限为30个月的债权信托。操作方式为:公司将其对南国创新的相关债权转让给江西信托;江西信托为此发行江信国际·金鹤16号集合资金信托,募集信托投资者资金买入该笔债权,并在30个月内转让给公司。

二、江西信托简介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5月,注册资本5.7亿元,法定代表人裘强,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代保管及保管箱、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同业拆借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债权信托的主要事项

1、债权的转受让

公司将其对南国创新的2亿元债权转让给江西信托;江西信托向公司支付2亿元作为受让该债权的对价。

2、债权回购及信托收益

债权信托期限为30个月。公司承诺到期以2亿元的价格回购江西信托以信托资金所购买的南国创新的债权。公司将在信托到期前按不超过15%/年向江西信托支付信托收益。

此项债权信托的发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0-04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7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作价8236万元转让给嵊州市冠宇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团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0-04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与嵊州市冠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瑚公司")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236万元转让给冠宇公司。2010年11月8日,珊瑚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冠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珊瑚公司的股权。

2、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3、本公司与冠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嵊州市冠宇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工会弄34号一单元202室

4、法定代表人:邵龙火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主要股东:邵龙火(占注册资本的90%)

8、成立时间:2009年11月30日

9、冠宇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10、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截止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帐面资产总额为107,071,255.00元,负债总额为26,138,042.70元,净资产为80,935,212.30元,利润总额为41,246,949.73元,净利润为30,935,121.3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珊瑚公司基本情况

珊瑚公司于2008年4月10日由本公司独资设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核宜华等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议案》,同意珊瑚公司收购中核宜华等公司开发的"塞纳左岸"项目(现推广名为"渝园"、"朗润园")。

2008年9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珊瑚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万科(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科")合作开发"渝园"、"朗润园"项目。珊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1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资本公积金增至2.2亿元,珊瑚公司所有者权益3.2亿元。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出资合计8000万元,占25%股权;嵊州市冠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680万元,占24%的股权,重庆万科出资16320万元,占51%的股权。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珊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所有股东对减资额对应提供担保的议案》。经珊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珊瑚公司进行减资。截止2010年9月30日,珊瑚公司减资工作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25%。本公司通过该次减资收回投资4575万元,对珊瑚公司的投资余额为3425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4月9日、5月7日、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201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转让的珊瑚公司25%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珊瑚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0年9月30日,珊瑚公司资产总额为1,458,006,336.42元;负债总额为1,375,801,052.69元;净资产为82,205,283.73元;净利润为-33,425,368.47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0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止2010年9月30日,珊瑚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800.63万元,评估价值为171,724.87万元,增值额为25,924.23万元,增值率为17.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7,580.11万元,评估价值为137,580.1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20.5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144.76万元,增值额为25,924.23万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的说明:

2008年9月11日,公司股东重庆中核宜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万科(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十一条其他约定的第5条的约定:按照甲方将"塞纳左岸"项目(友诚.生态名苑项目前身)及土地注入公司时与有关单位的约定,项目363亩的土地中约20亩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规划为道路和绿化用地(具体土地面积和位置以政府实际占用面积为准),该土地虽已经注入公司,但属于公司为甲方代持。该土地实际占用后,因占用所得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尽量争取政府对项目土地的最小占用,以利于项目的开发,对于公司与甲方就实际被占用土地面积与暂定20亩土地的差额,如实际被占用面积大于20亩,则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减少公司向甲方支付的土地注入价款,如实际被占用面积小于20亩,则按20亩计算,项目公司不再增加支付土地注入价款。

如政府补偿的方式为土地的,公司原则上应将补偿所得的土地无偿转让给甲方,如因综合原因,公司无法将补偿所得的土地过户给甲方的,公司应将补偿所得的土地按合法方式予以处置,相关收益和费用归甲方享有;如政府补偿方式为现金或其他实物的,公司应在取得补偿后7日内将补偿所得支付或交付给甲方,如该土地在公司开发完毕"塞纳左岸"项目仍未被政府实际占用的,甲方以合法的方式予以处置,乙方、丙方和公司予以配合。截止2010年9月30日,相关事项正在协商中。

如果公司项目开发用地实际占用了代持的甲方所属的20亩土地,若按当初置入公司土地120万元/亩测算,则将影响公司权益为2400万元,如果项目开发用地实际占用少于20亩或者最终协商的补偿价格不是120万元/亩,则应按实际占用所属甲方土地面积乘以最终协商的补偿价格作为影响公司权益之数。

由于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和价格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珊瑚公司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236万元转让给冠宇公司(由于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0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在评估价的基础上减少300万元,作为或有风险的一次性对价)。

2、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冠宇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471万元;

(2)在2010年12月24日前,冠宇公司向本公司付清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5765万元;

(3)在冠宇公司对剩余转让价款提供经本公司认可的支付保障措施后,本公司配合冠宇公司和珊瑚公司办理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配合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保障措施包括:1、叶青、陆慧红以持有金顺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冠宇公司的剩余转让价款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10月31日,金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帐面资产总额为229,233,832.47元,负债总额为135,954,205.71元,净资产为93,279,626.7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2,078,206.56元,主营业务利润为7,239,484.97元,净利润为1,040,358.11元)。2、珊瑚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在冠宇公司未付清股权转让款之前,珊瑚公司保证予以配合,不出现冠宇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珊瑚公司股权的情况;并且,冠宇公司在珊瑚公司的所有减资、红利或资产分配等所得的全部款项,珊瑚公司都将按渝开发的要求,全部代冠宇公司直接支付到渝开发,用于冲抵冠宇公司欠付渝开发的款项,直至冠宇公司欠付渝开发的款项付清为止。

董事会认为:采取上述保障措施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收回的风险可控。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系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和评估后,根据珊瑚公司资产状况和股权评估价值,并在适当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由本公司与冠宇公司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本公司、冠宇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对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规避参股公司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此次转让持有的珊瑚公司25%股权,旨在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改善财务状况,转让完成后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4811万元(含税)。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珊瑚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冠宇公司《财务报表》(未审计)

6、金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关于新增安信证券为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11月8日起开始发行,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安信证券将于2010年11月10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设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的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胡东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同意胡东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规定报监管机构。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百联股份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0年7月28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百联股份(代码600631)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0年7月29日的有关公告)。

2010年11月8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股票(代码600631)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0年11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因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0年7月28日起,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百联股份(股票代码:6006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相关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证券时报》,2010年7月29日))。

2010年11月4日,百联股份复牌,2010年11月8日该股票出现交易活跃状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自股票恢复交易活跃之日(即2010年11月8日)起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0)增加中信万通为代销机构。

中信万通在以下17个城市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郑州。中信万通咨询电话0532-69577。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07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股票代码600631)、友谊股份(股票代码600827)进行估值。

2010年11月04日,百联股份、友谊股份复牌交易,根据两只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0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这两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0-03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OLED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出资设立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目前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OLED项目进展顺利,生产线已于2010年11月8日正式投入试运营,预计生产线达产后可形成年产PMOLED显示屏1200万片的生产规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600631)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问题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百